

# 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

## 环节及情形说明

现将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环节及情形说明如下：

### 一、业务承揽环节

（一）评级机构可能为以下评级对象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1、评级机构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同一股东持有评级机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3、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4、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5、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6、评级机构为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7、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评级对象。

(二) 评级机构的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可能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评级委员会主任可能兼任市场部门或评级部门职务，市场部门人员可能兼任评级委员会委员；评级委员会委员与评级分析人员参与评级业务营销活动，参与评级收费谈判。

(三) 评级机构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可能未明确评级收费标准，或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 二、评级报告撰写环节

(一) 评级项目组成员、报告审核人员及其他可能对评级报告撰写产生影响的人员在参与评级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1、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

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5、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项目组成员、报告审核人员及其他可能对评级报告撰写产生影响的人员，薪酬和考核与该评级人员所评估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机构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三）评级项目组成员、报告审核人员及其他可能对评级报告撰写产生影响的人员离职，未遵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及向评级机构所做的其他承诺。

（四）评级项目组成员、报告审核人员及其他可能对评级报告撰写产生影响的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五）评级项目组成员、报告审核人员及其他可能对评级报告撰写产生影响的人员，与评级对象存在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索取或接受现金、贵重礼品或其他好处。

（六）评级项目组成员、报告审核人员及其他可能对评级报告撰写产生影响的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 三、信用等级确定环节

(一)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1、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5、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二)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可能与被评级对象、委托方或涉及的第三方机构直接接触，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进行非独立、客观、公正、一致和审慎的决定。

### 四、跟踪评级环节

跟踪评级分析师、报告审核人员、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委及其他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人员可能与评级对象存在特殊关系，包括直接的利益关系（如直接持有评级对象、

委托方或涉及的第三方机构发行的证券)和间接的私人关系(如直系亲属在评级对象、委托方或涉及的第三方机构任职重要职务,或与其存在商业关系),从而影响跟踪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一致性和审慎性。

## 五、评级结果公布和信息保密环节

(一)评级机构可能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和报送信息,披露的信息可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按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披露信息。

(二)评级机构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可能不一致。

(三)评级机构掌握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活动中所获得的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协定的非公开信息、公司尚未对外公布的信用等级及其它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可能利用其掌握的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说明。